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职务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于建潮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担任的职务由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调整为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结合上述职务调整以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，公司对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主持，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主持，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/3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一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/3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一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4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（执行董事长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（ 执行董事长 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5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。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 （三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： 1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可以不实施分红： （1）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； （2）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； 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。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 （三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： 1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可以不实施分红： （1）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； （2）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或不足；
---	--	--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年3月27日